体 检 须 知

1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体检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3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告知本组领检人员，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4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遴选。

5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6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7.不得佩戴隐形眼镜参加体检。

8.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。禁止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违者，一律按违规处理。

9.凡发生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取消遴选资格。

10.不参加体检或由于本人原因贻误体检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；受检的考生在体检中拒绝复检或专项检查的，按体检不合格处理；对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的考生，作取消遴选资格处理。